

簽約後放棄補助資格函稿
(版)

(115.09.04

[○○○公司] 函

地址:○○○○

承辦人:○○○○

電話: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:○○○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(公司自編發文字號, 如:○○字第11500001號)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本公司執行○○○年「納管及特定工廠研發轉型支持個案補助」(以下簡稱本補助)之「○○○○(請填寫計畫名稱)」放棄補助資格案, 詳如說明, 請鑒核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貴中心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發文字號:○○○○)核定通知函及雙方簽訂之補助契約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間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, 補助金額○○○千元。現因(請敘明放棄補助資格之具體原因), 致無法繼續執行旨揭計畫, 爰擬申請自願放棄補助資格,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貴中心已撥付之計畫補助款○○○千元, 本司將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, 依下列方式匯入指定帳戶:

1、本司將應返還之補助款及利息匯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

機場分行帳戶(戶名: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, 帳號:

05509805336, 金資代碼:0170550), 並於備註欄註明本司

名稱及計畫編號。

2、利息計算：所生利息之設算期間至實際匯款日前一日止。

3、匯款完成後，本司將檢附匯款相關證明及存摺內頁之電子檔
，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後續查核作業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副本：

(※備註：正式行文時，請將文內灰底部分刪除。)